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中医医院）的（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菜品采购项目(第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溧阳市中医医院食堂菜品采购项目(第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5588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.7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5.30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